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3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

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并为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变更督导券商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⑤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08日上午09:0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
3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3601382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